

关于印发福建省鼓励民间投资指导目录的通知

闽发改政策〔2009〕514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和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政府对民间投资的引导作用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闽政〔2009〕14号）的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福建省鼓励民间投资指导目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福建省发展改革委

福建省经贸委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

福建省鼓励民间投资指导目录

一、现代农业。特色农产品种植、优良农产品良种繁育与推广、名特优水产品养殖、深水网箱养殖、林（竹）基地建设，农产品（包括林产品、水产品）深加工、农业“五新”推广、闽台农业合作示范区等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项目，围垦项目。

二、石化。石化中下游产业，如高质改性塑料、塑料制品加工、建材及包装材料等；丙烯酸及酯产品；合成树脂及涂料等；丁、辛醇及下游产品；苯酚丙酮、甲乙酮及高端溶剂；高效低毒的除草剂、杀虫剂等新农品种；有机氟产品、专用白炭黑等产品附加值高的氟、硅新产品；绿色、安全的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、合成胶粘剂、表面活性剂、医药中间体、酶化工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。

三、冶金。钢铁后加工，如高附加值的涂镀层板、工程用板、不锈钢板带，冷轧硅钢板等；钢铁制品和不锈钢下游加工；高精度铝板材、工业型材、线材、箔材，推动铝板带下游加工；铜、钨精炼及延伸加工；稀土永磁、贮氢合金、荧光、激光及催化新材料等稀土深加工产品。

四、建材。建筑陶瓷、水泥构件、装潢装修、保温隔热等新型建筑材料；美观、装饰、节能、安全等功能的高品质玻璃深加工产品；深加工、高附加值的异型装饰板，花岗石大板、仿古仿欧式建筑装饰板材、石刻制品，综合利废开发人造岗石、微晶石、石砖等产品；其它环境污染小、资源消耗少的建材产品。

五、纺织。新型功能高档面料开发；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纺纱、织造和染整重点生产环节进行改造提升；应用于军工、建筑、工业、医疗和卫生等行业的高技术、高性能合成材料；绿色、环保、可降解、功能化、差别化化纤新产品和“三废”治理、综合利用等新技术项目。

六、轻工。1、食品：区域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。2、造纸：低定量、高性能的新闻纸；文化用纸；产业用纸；高档次的包装用纸和生活用纸。3、制鞋皮革：轻型、高耐磨、高弹性、易粘接鞋材；以中低档皮为原料的高档皮革；皮革下脚料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；皮革生态鞣制；高档毛皮加工；箱包革、服装革、家具革、汽车革等高档功能性皮革；优质、低污染新型皮化材料。4、包装塑料：复合包装材料、无菌包装材料、阻燃性蜂窝复合包装材料、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、光一生物降解环保粒料及拉伸膜、真空镀铝材料、细微瓦楞纸板、无毒溶剂等技术含量高的绿色包装材料及生产；发展异型细瓦楞纸容器、水墨彩印纸箱、新型屋顶式纸包装盒、复合罐、异型罐等提高保护商品性能和产品附加值，易回收利用的包装制品；计算机直接制版及数字式打样印刷技术、柔性板印刷技术、印刷分色高速自动化技术、瓦楞纸板低温粘合技术等；各种保障食品安全的包装技术和提高物流效率的集装技术。5、塑料制品：新型鞋用材料、废旧塑料的回收再生高值化应用、新型农用塑料制品、新型包装材料、新型塑料建材以及汽车、船舶、电力、通讯等工程

用塑料等。6、工艺美术：福州寿山石雕、脱胎漆器、软木画，莆田木雕，仙游古典家具，惠安石雕，德化陶瓷，厦门漆线雕等传统工艺品。7、林产：以竹、木为原料生产天然纤维和深加工、竹木综合利用；利用林木资源提取化工原料、燃料、医药有效成分。

七、机械装备。1、汽车发动机、变速器、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、传动系统、悬挂系统、汽车总线控制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；2、船舶关键配套件和船用设备；3、精密、高效数控机床和复合、大型数控机床及关键件和功能部件；4、智能型、高可靠输变电配电设备和 500 千伏及以上输电用电缆、船用电缆、特种漆包线；5、适合我省农业机械化的多功能农机具及园林机械；6、符合各行业发展的生产装备，重点是自动化程度高、可靠性高的纺织、食品、塑料、制鞋、服装、包装等产业机械；7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、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中型环保设备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；8、铸造、锻造、热处理、表明处理等基础机械工艺集中生产和专业化协作；9、大型、精密模具及满足装备主机配套要求的泵、液压件、轴承、齿轮等基础部件。

八、高技术产业。符合《福建省十一五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》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、软件、信息服务业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研发设计、动漫游戏等创意产业；农林水生物育种、生物制造、生物医药、生物饲料、生物医学工程、化学创新药物、现代中药种植与生产；高纯硅材料生产与加工、光伏发电组件与系统、风力发电设备、生物能源、新型高可靠性燃料电池等；光电材料、生物基材料、高分子材料、复合材料、特种功能材料等新材料产业；海洋药物提取、海洋功能食品开发、海水综合利用；卫星应用终端等产品。

九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。高速公路项目，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，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，停车设施建设，港口及渔港设施建设，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，风景名胜区经营服务设施和配套的旅游服务区开发项目，牲畜定点屠宰场建设。

十、小城镇建设。小城镇供水、供气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，小城镇商业配套、文化体育配套、社区服务等设施，小城镇商品住房开发。

十一、教育。学前教育，普通高中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各种培训、实训（实习）中心以及多种类型的职业技术培训和职能培训机构及设施。

十二、文化。影视制作、发行、放映。书报刊分销、音像制品分销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。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博物馆、纪念馆，名人故居的开发。文化遗址的保护和开发。游乐园。室内娱乐活动、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场所。广告。

十三、体育。体育运动休闲行业，特色运动休闲区域。各类体育基础设施，运动场（馆）。群众体育健身设施。

十四、医疗卫生。康复医疗，床位在 5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或床位在 200 张以上的专科医院。城市新区、农村和贫困地区新建医疗服务机构。工疗站、残疾儿童寄托班、康复中心等残疾人康复理疗设施建设。

十五、金融业。中外资商业银行总部和分支机构。境外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办事处、代表处、联络处。村镇银行等农村新型金融机构。信托机构总部和分支机构。金融租赁、财务公司、中小企业担保体系。证券、期货、基金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，证券中介服务机构。保险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，保险中介服务机构。创业投资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。典当行总部和分支机构。

十六、物流业。多式联运、转运设施，物流园区、物流配送、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、大宗商品配送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及农村物流。

十七、市场建设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，集贸市场，“农改超”，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结算、检验检测、冷链物流和废弃物、污水处理等功能的项目，健全和完善农村日用消费品和农资流通网络建设。

十八、旅游业。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的保护和开发。凸显海峡旅游品牌和地方特色的旅游项目；传统旅游景区的挖掘、提升和改造。绿色生态、温泉度假、康体休闲等旅游项目；滨海旅游项目；文化旅游项目；四星级以上高档旅游饭店项目；旅游商品研发。

十九、养老服务业。老人公寓、托老所、老人活动室、老年医院、老年康复中心等老年人休养、娱乐、医疗、保健服务设施建设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老年食堂、配餐中心等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。

二十、节能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印发的《“十一五”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》(发改环资〔2006〕1457号)中确定的燃煤锅炉(窑炉)改造、余热余压利用、节约和替代石油、电机系统节能、能量系统优化(系统节能)、绿色照明、建筑节能等节能工程项目。

二十一、节水。电力、钢铁、有色、石油石化、化工、印染、造纸、食品加工、制革等高用水行业年节水100万吨以上的节水改造项目，以及海水淡化项目。

二十二、资源综合利用。以短缺资源和战略性资源为重点，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示范项目；以大量消耗煤矸石、粉煤灰、脱硫石膏、磷石膏、电石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项目；以提高专业化、规模化水平为重点的再生金属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产业化项目；以林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木制品及代木材产品的木材节约代用项目。

二十三、污染防治。电力、钢铁、有色、化工、造纸、纺织等六个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。